

抚顺市财政局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抚财金〔2026〕189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
分领域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及《关于修订辽宁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及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2024〕119号）文件要求，现将各领域普惠金融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申报流程

各金融机构要将本次发布的各领域普惠金融实施方案作为普惠金融建设的工作重点，主动作为，下沉服务，积极联系各行业主管部门按分领域实施方案要求发放贷款、担保业务，开展政策宣传、资格审核、资金申请等工作。

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可向经办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在向经营主体收息时垫付贴息资金，按季度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

二、把好审批关口，严禁重复申领

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审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贷款并做好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途合规，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避免同一经营主体重复申领奖补资金。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对本机构贴息资金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1.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贴费实施方案》

2. 《抚顺市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3. 《抚顺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抚顺市财政局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抚顺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9月23日

抚顺市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抚顺市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激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规范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关于普惠金融发展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

本次贴息支持对象为科技型小微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一）属于下列企业类型之一的：

1. 我市推荐且在有效期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我市推荐且在有效期的 2026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3. 雏鹰瞪羚企业；

（二）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推荐创新积分分值 60 分以上的企业

二、贴息标准

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贷款本金 2% 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单户贷款贴息本金上限为 500 万元，企业本次申请贴息的银行贷款年化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 3.0%（含 3.0%），贷款时间为政策发布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额度为 300 万元，额度使用完毕贴息政策即终止。

三、审核流程

各银行将贷款相关资料（贷款合同扫描件、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市人民银行、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审查，符合要求的企业确定列为享受贷款贴息的企业。

每季度末，由贷款银行市级支行将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汇总，经市人民银行审核后，由贷款银行市级支行向市科技局提出贴息申请，由科技局支付给贷款银行。

四、相关要求

（一）经营主体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各经办银行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经办银行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做好贴息政策解读，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申请贴息政策支持，对于经审核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向市场主体进行反馈和解释，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追回财政贴息资金和优惠信贷资金。各经办银行要指派专人负责贷款汇总和贴息申报工作，确保贴息政策尽快惠及市场主体。

（三）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

行进行处罚，各经办银行，相关经营主体要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实施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本方案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贷款贴息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单位非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本单位绝不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贴息及信贷资金，不违规套利。若存在隐瞒事实、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自愿退还全部财政贴息资金，取消政策扶持资格，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信息（银行填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具体联系人		手机	
企业资质	☐ 高企 ☐ 科小 ☐ 瞪羚 ☐ 雏鹰		
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职工人数			
2025年度收入			
贷款本金			
贷款利率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			
银行公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